

教區青年牧民中心
租/借『場地』表格

社團名稱：_____電話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電話：_____

租/借場地用途：_____

租/借日期：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

時間：由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

人數：_____

費用：_____

負責人簽名：_____ 社團印章：_____ 遞交日期：_____

借用原則

1. 教會／教友組織及學生團體優先借用。
2. 團體經書信面提出申請，無論何時提出最早將於活動三星期前獲得回覆。
3. 團體須於最遲一週前提請借用，並親臨本中心填表登記作實。
4. 應逐次提請借用，不接受長期多次預約。
5. 提請借用後如遇事無法如期使用，應於三日前來電取消，否則將責以暫停借用一個月，已繳款項不予退還。

場地使用原則

1. 保持地方清潔，如有垃圾請在離開前自行清理乾淨。
2. 愛惜中心資源
 - ✓ 使用白板後，必須自行清擦乾淨，如有任何損毀，應向本中心按價賠償
 - ✓ 嚴禁使用雙面膠紙黏貼白板或門上，以及使用任何物料黏貼牆壁
 - ✓ 使用桌椅後請回復原貌
 - ✓ 離開前請關閉門窗、冷氣、電燈等所有設備。

場地管理費用

1. 借用時間以三小時為一時段計算：禮堂(可容納 50 人) \$ 1 0 0，其他活動室(可容納 30 人) \$ 5 0
2. 冷氣費另計，每小時：禮堂 \$ 5 0，其他活動室 \$ 3 0

中心開放時間：星期二至星期日 下午三時至十時 Tel:28210758 Fax:28579437